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985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本市心理衛生資源、2. 連結網址及QR CODE、3. 各級學校鄰近心理衛生醫療資源調查表各1份(隨文引入)。(38125852_10939854300A0C_ATTCH2.pdf、38125852_10939854300A0C_ATTCH1.docx、38125852_10939854300A0C_ATTCH6.xls)


主旨：轉送本市「心理衛生資源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親師生多加利用，俾利學生族群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之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9年12月23日高市衛社字第1094276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國內發生多起學生自殺案件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，據衛生福利部資料，全國108年15歲至24歲自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22.4%，其中本市增加52.6%。以預防機制觀點，提升心理健康為根本亦為自殺防治之全面性策略。
- 三、學生就學階段常因課業壓力、交友、自我調適、親子關係及人際關係等問題致情緒困擾，囿於學生族群經濟未獨立及家長負擔，為促進心理衛生資源之親近性，市府衛生局



特彙整本市心理衛生資源（相關資訊如附件1、附件2），其中包含提供學生價格方案之心理諮商/治療資源，供本市學生、家長及學校運用，以善用社區資源亦促各心理衛生資源與在地連結。

- 
- 四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，透過教育機關，連結各級學校至少與轄區1家心理健康服務機構(含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精神醫療院所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等)建立合作關係。爰此，請貴校協助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」填寫第10291號表單，俾更新本市各級學校與鄰近心理衛生醫療資源合作調查表(如附件3)，逾期未填寫者視為無修正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